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5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03113

经营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长山园圩（前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焯俊

我局于2015年12月3日对你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煲厂车间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超标废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

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排放超标废水，完善治理设施，并于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1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 11 号 ， 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何伟民